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蕭人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134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(113496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檢送上開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